

類 科：原住民族行政

科 目：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104 年 1 月 22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新增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前項原住民族專責單位，其首長應具原住民身分。」請說明全國直轄市及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縣，有那些設有辦理原住民族事務之專責單位，其第二項修法新增條文之立法理由為何？（20 分）
- 二、臺紐經濟貿易協定第十九章訂定有原住民合作專章，其主要內容為何？此專章對臺灣原住民族與紐西蘭毛利族兩國間之原住民族，其意義為何？試申論之。（30 分）
- 三、語言是民族重要的文化載體，更是臺灣原住民族重要的文化資產，因此政府在族語復振工作上不遺餘力，請說明政府推動了那些重要的語言政策，並就已見試論如何搶救瀕危語言？（25 分）
- 四、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目前原住民人口數統計資料顯示，有 45.51%之原住民，已從原鄉遷居都會區謀生活，請說明目前原住民族委員會之都市原住民政策，並提出如何強化現今之都市原住民政策？（25 分）